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的形式公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3)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 OA 办公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新增或减少激励对象的情形，无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重新进行公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本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